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 發言人：盧山峰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33-3123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淑宜 職稱：財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3)433-3123

E-mail：stock@greattree.com.tw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8 樓	(03)433-3123
岡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36 號	(07)621-9477
金 門 分 公 司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0-5 號	(082)312832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鄭清標、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greattr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895,916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39%；合併稅前淨利 743,98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2.14%，營收增加主要因為 114 年度新展 42 家門市據點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428 家門市，惟因積極展店，但租金及人力成本上升，致 114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本公司特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截至 114 年底已設立 11 家門市，營收持續增加。

大樹團隊除了持續拓展通路外，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擴展品類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健康商品購物環境。同時也在努力建立高標準的專業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希望透過消費者的回饋及同仁們持續優化專業服務，讓所有消費者及同仁們能懷抱著「大樹的成就，與有榮焉」的使命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65,793	1,138,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0,712)	(881,3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09,631)	(499,079)
資產報酬率(%)	5.0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1	19.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49.61	64.02
純益率	3.08	3.94
每股盈餘(元)	4.01	4.5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5 年至 119 年為大樹最新的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持續展店：本公司仍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的健康藥局通路。未來將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商圈大型店、社區小型店及賣場店)，持續展店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②30415 計劃：

A.4 千精準健康交易平台：千人千面－透過 OMO 藥局虛實整合以達個人化健康需求分析
打造個人健康資料庫；千廠千店－供應鏈端智能媒合。

B. 海外 1 千店加盟：本公司 114 年在海外已設立 5 家門市，將複製大樹成功經驗持續展店優化，期望於 119 年加盟藥局門市達到千家規模。

C. 5 個自有品牌：本公司 111 年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貿易公司，並持續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代理多樣化的產品，擬將打造 5 個自有品牌，積極打入 5 個國家供應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4 年度 1,722 億元至 114 年之 2,16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29%，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大樹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大樹長期關注社會弱勢族群，自 111 年起即每年均參與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進行大樹計畫，號召大眾關注學童的平等受教權，推動基層教育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大樹積極與注重節能減碳之供應商合作，擬將供應商之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期望大樹藥局能夠成為顧客在健康產品消費需求的第一優先選擇。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業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將會不斷創新，在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的實踐下，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大樹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大樹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明龍

總經理：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三年	103.05.30	9,885,264	10.99	16,046,499	10.69	—	—	—	—	—	—	—	—	註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明龍	男/51-60歲	112.05.31	三年	103.05.30	2,314,867	2.57	3,757,663	2.50	—	—	15,262,677 (註1)	10.17	實踐大學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三年	109.06.17	433,403	0.48	448,196	0.3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沈立平	男/41-50歲	112.05.31	三年	109.06.17	91,896	0.10	149,171	0.10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兆豐證券專業副理 台新證券業務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振宇五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儀	男/61-70歲	112.05.31	三年	109.06.17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山峰	男 /41-50歲	112.05.31	三年	110.07.02	914,640	1.02	1,586,529	1.06	155,089	0.10	—	—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藥師及格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BHD.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三年	112.05.31	6,897,715	7.67	11,196,885	7.46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葉士緯	男 /31-40歲	112.05.31	三年	112.05.31	384,616	0.43	688,107	0.46	229,487	0.15	—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藥師及格	大樹醫藥(股)公司商品採購行銷部協理 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大樹寵物(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天道	男 /51-60歲	112.05.31	三年	103.09.26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代瑛	男 /61-70歲	112.05.31	三年	109.06.17	58,725	0.07	95,325	0.06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研究所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杏文	女 /41-50歲	112.05.31	三年	109.06.17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潘敏雄	男 /51-60 歲	112.05.31	三年	112.05.3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學 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 技研究所教授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基於行業特性，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利於公司發展及效率，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1：此持有股份者為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係與鄭明龍先生為同一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7%
	鄭詠禎	11.16%
	詹詠翰	11.16%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2.3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5%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5%
	群光電子(股)公司	9.38%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9.38%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7.50%
	信邦電子(股)公司	7.50%
	盛弘醫藥(股)公司	7.50%
	義隆電子(股)公司	6.25%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	6.25%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
	遠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9%

11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7.4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1%
	新制勞工退休金	3.04%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8%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	1.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4%

114 年 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90%
	李慈靜	6.0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6%
	林彥里	1.97%
	林怡青	1.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彥里	1.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怡青	1.25%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林茂村	0.87%
	曾國華	0.86%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
	王紹新	2.7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2.42%
	國泰人壽	2.28%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聯合愛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所屬 聯合愛馬仕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64%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1.24%

114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28.80%
	楊陳彩碧	1.12%
	蘇清榮	0.94%
	黃嫻惠	0.77%
	楊弘仁	0.74%
	田玉龍	0.61%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6%
	傅豐誠	0.50%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7%
	許榮源	0.46%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	4.64%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新制勞工退休金	3.70%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葉儀皓	2.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7%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蘇漢傑	2.96%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李忠憲	1.11%
	珍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具有商務、資產管理、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本公司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等。 歷任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董事長，符合獨立性情形：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具有商務、資產管理、會計、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 歷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兆豐證券副理、台新證券經理、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及擔任奧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符合獨立性情形：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陳鴻儀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教授、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自然人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廬山峰		具有學術及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專業藥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本公司採購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自然人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具有學術及營運管理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專業藥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本公司採購經理、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符合獨立性情形：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劉天道		具有商務、學術、資產管理、會計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代璜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及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系研究所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95,325 股，佔總發行股數 0.06%；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王杏文		具有商務、法律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王杏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潘敏雄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立臺灣大學生化學研究所博士及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故本公司設定多元化目標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包含專業藥師、藥學相關系所教授、執業會計師、執業律師及於各行業具備豐富商業經驗之賢達，各董事專業能力多元且具互補性，足以達成多元化目標。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
--

本公司設董事9人，任期三年，本屆董事成員平均任期為6年，其中郭代璜及王杏文2名獨立董事任期為第二屆邁入第6年；潘敏雄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惟劉天道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11年，其餘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名獨立董事44.44%；3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3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4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3位在51~60歲，2位在61歲以上。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8.89%（8位），女性占11.11%（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設定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預計在第五屆及第六屆各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明龍	中華民國	男	103.01.01	3,757,663	2.50	—	—	15,262,677	10.17	1.實踐大學學士 2.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總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1.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2.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	—	註3
副總經理	盧山峰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1,586,529	1.06	155,089	0.10	—	—	1.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1.大樹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2.恩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3.森耀醫(股)公司董事長 4.森宇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	—
財務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吳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2.11.01	674,762	0.45	—	—	—	—	1.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3.大樹醫藥(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1.大宇物業(股)公司監察人 2.大樹寵物(股)公司監察人 3.森耀醫(股)公司監察人 4.森宇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5.恩基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6.大豐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	—	—
管理部協理	劉美芸	中華民國	女	113.04.01	64,181	0.04	—	—	—	—	1.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工管科 2.常春藤生技(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297,000	0.20	13,715	0.01	—	—	1.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常春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中華民國	男	108.10.30	688,107	0.46	229,487	0.15	—	—	1.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1.百林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2.大豐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	—	—
稽核室主管	黃淑宜	中華民國	女	103.08.11	86,037	0.06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註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基於行業特性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利於公司發展及效率，另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六)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人選係由主要股東提名後經股東會投票選任，進而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接班之董事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本公司對於董事之進修，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均遵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至少安排六至十二小時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9名(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醫藥產業經驗及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3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且董事會成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之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時之參考。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正確價值觀及誠信、正直等人格特質，並將「專業、誠信、共享」之公司理念奉為主臬，致力實現員工滿意、顧客滿意、股東滿意之三贏目標。

在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規劃，平時藉由執行不同專案任務中，培養管理知識、管理技能、管理領導等三大技能，並於發展過程中發掘其缺口，此外就管理職能（如策略力、思考力、分析力、規劃力、執行力、表達力、培育力、協調力、團隊力及領導力）、專業能力（如營運市場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個人發展等方向，經由外部專業課程予以強化，每人每年安排三至十二小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課程，藉由管理課程訓練與職務歷練，使接班人選能提昇經營管理能力及思維，於接任職務預定時程前完成接班準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盧山峰、葉士緯(豪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潘敏雄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盧山峰、葉士緯(豪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潘敏雄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潘敏雄	沈立平(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儀、劉天道、郭代璜、王杏文、潘敏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盧山峰、葉士緯(豪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山峰、葉士緯(豪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明龍(禎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明龍(禎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二)及下表(三)。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鄭明龍	11,685	11,685	0	0	0	0	1,957	0	1,957	13,642 /2.27	13,642 /2.27	無
副總經理	盧山峰												
協理	吳淑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14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600,42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淑宜	吳淑宜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山峰	盧山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明龍	鄭明龍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0	3,127	3,127	0.52
	副總經理	盧山峰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管理部協理	劉美芸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747	18,747	2.76	2.76	19,132	19,132	3.19	3.1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009	14,009	2.06	2.06	13,642	13,642	2.27	2.27

註：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為 6 次及 2 次，故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禎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於 112/05/31 董事會 推選為第四屆董事長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董事	陳鴻儀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董事	盧山峰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董事	豪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7	1	87.5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12/05/31
獨立董事	劉天道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獨立董事	郭代璜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獨立董事	王杏文	8	0	100.00%	應出席：8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獨立董事	潘敏雄	7	0	87.50%	應出席：8 次，新任， 選任日期:112/05/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四屆第 11 次	定義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所指基層員工範圍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變更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5.09	第四屆第 12 次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7.01	第四屆第 13 次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相關事宜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8.08	第四屆第 14 次	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大陸投資額度申請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之追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10	第四屆第 15 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因應桃園航空城興建倉儲等投資計畫，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之貸款額度。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華中地區業務，擬透過轉投資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華中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訂民國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2.12	第四屆第 16 次	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招標取得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B 基地」，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興建供營運使用之倉儲廠房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追認 114 年第四季股權投資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5.02.26	第四屆第 17 次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發行 11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5.03.13	第四屆第 18 次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審查資格作業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年8月8日第四屆第14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之追認案。

迴避情形：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盧山峰副總經理、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士緯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二)114年12月12日第四屆第16次董事會

議案：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迴避情形：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盧山峰副總經理、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士緯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由公司內部自行進行下列之自行評估外，另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近期的外部評鑑係於114年1月(評估期間113/1~113/12)委由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董事會成員績效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估，經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經評估結果為優良。

另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相關評估彙整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	--	--	--	--	--	--

本公司上述各自我評鑑績效評估滿分為 5 分，114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得分分別為 4.77、4.79、4.94 及 4.94，其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均有良好互動，整體運作情況完善，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其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董事續任參考之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選任外部獨立董事四席，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 (二)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www.greattree.com.tw)，內容包含：公司治理、企業組織、財務資訊、股東專欄、利害關係人專區等。
- (三)本公司配合法規要求，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開辦之董事進修課程 2 次，期使董事符合每年進修時數要求。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分為 5 次及 1 次，故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天道	6	0	100.00%	應出席：6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郭代璜	6	0	100.00%	應出席：6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王杏文	6	0	100.00%	應出席：6 次，連任， 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潘敏雄	5	0	83.33%	應出席：6 次，新任， 選任日期:112/05/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及日期	議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14.02.2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114.05.09)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4.08.0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陸投資額度申請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4.11.10)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華中地區業務，擬透過轉投資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華中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民國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14.12.1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招標取得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B 基地」，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興建供營運使用之倉儲廠房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 114 年第四季股權投資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115.02.2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之財會、稽核報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財會、稽核情形，獨立董事若對公司相關之內控、財會或稽核等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地點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7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14.12.12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115.02.26	本公司會議室	1. 會計師針對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4.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已訂定母公司往來管理作業程序，並建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相關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相關禁止內線交易落實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sider)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相關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第11頁至第12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如左列說明(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每年依辦法執行相關評鑑。目前董事會每年年底定期依據由董事先自評後再接受同儕不記名評鑑，其結果作為檢討並評估績效。 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所函括面向，請參照本報董事會運作情形第21-22頁，評估由議事單位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114年度董事會自評評估分數介於4.77分~4.94分，尚屬良好，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最近期的外部評鑑係於114年1月(評估期間113/1~113/12)委由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致遠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1月24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經評估結果為優良。本公司於114年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114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改善行動如下： (1) 加強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本公司擬於籌組下屆董事成員時，選任至少二席女性董事。 (2) 設置「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提報因應國際趨勢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3) 提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之層級：本公司將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層級，規劃訂定資安相關政策與具體因應方案，並定期於董事會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4) 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提報修訂風險管理實務辦法，增訂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相關風險管控制度之條文內容並據以實行。 (四) 每年度本公司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提報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議事單位財務部先就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內容如下：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113年度及114年度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張志銘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分別提報於114年2月27日及115年2月26日董事會，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經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吳淑宜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吳淑宜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1. 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 2. 114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3.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4年度本公司治理主管已至少進修12小時，並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課程名稱如下： (1)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3小時 (2)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3小時 (3) 從年報ESG申報到永續揭露法令遵循之整合實務解析-6小時
	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 (四)供應商透過不定期之拜會、互訪；舉辦供應商評鑑審查，以確認供應商於人權、環保、食安等方面皆符合國家法規，無使用童工之情形或於製程中無使用異常原料等，以督促協力廠商加強各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否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https://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vestor) (二)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https://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vestor-cn)，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及時更新於投資人專區。本公司委派副總經理盧山峰擔任發言人，及吳淑宜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對外資訊能即時及正確揭露。本公司若有自行舉辦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及影音資訊，皆會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中揭露。 (三)本公司係為零售通路業，因各加盟門市分布全國各地，為配合各門市財務資訊回覆尚有時間差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得已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尚無於規定期限前提前，但均能符合法令要求申報時限內完成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五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 (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升公司透明度。 (四)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溯源管理」，要求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各部门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 (九)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4年度(114年10月21日至115年10月21日)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1,000萬元，應可有效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114年度)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否	現階段尚未規劃。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否	現階段尚未規劃。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否	主係基於行業特性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利於公司發展及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業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另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現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是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擬將依辦法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否	現階段尚未規劃。		
四、推動永續發展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尚未制定相關計畫。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		是		將於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改善之。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係自願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惟未經第三方驗證。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將於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改善之。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將於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改善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若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則總分另加一分。】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4.28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统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4.32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否	尚無足夠之內部外部資源。		
	否	否	尚無足夠之內部外部資源。		
	否	否	尚無足夠之內部外部資源。		
	否	否	尚無足夠之內部外部資源。		
	否	否	本公司尚未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否	否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惟其實施情形尚未揭露。		
	否	否	本公司尚未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於103年9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目前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劉天道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天道	具有商務、學術、資產管理、會計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郭代瑛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及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暨藥學系研究所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95,325股，佔總發行股數0.06%；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王杏文	具有商務、法律及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王杏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潘敏雄	具有學術及本公司所需產業知識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立臺灣大學生化學研究所博士及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分為 3 次及 1 次，故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天道	4	0	100.00%	應出席：4 次，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郭代璜	4	0	100.00%	應出席：4 次，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王杏文	4	0	100.00%	應出席：4 次，連任，改選日期:112/05/31
委員	潘敏雄	3	0	75.00%	應出席：4 次，新任，選任日期:112/05/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114 年 02 月 27 日第四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4 年 08 月 08 日第四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之追認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b)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5 年 02 月 26 日第四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a)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按部門業務職掌而言，本公司係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如捐贈、環保等事宜，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按部門業務職掌而言，本公司係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如捐贈、環保等事宜，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以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及檢討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以公司管理部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實施成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係藥局通路商，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氣等汙染廢棄物，故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因應無紙化作業，提高營運效率，持續推動E化平台作為請採購作業方式、前後台之紙本收送改以系統面執行，並於全門市推行電子發票。 另本公司門市裝修材料及櫃檯貨架均採用具備綠建材標章及政府認證之環保建材，以此降低化學合成材料危害，避免對環境及人體造成二次傷害。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留意並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供給的風險與威脅，並期提供應商能提供替代品或其他新技術以為因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本公司營運場所主要產生溫室氣體係因照明及冷氣使用，本公司政策係要求門市同仁適時調節冷氣開放及溫度，並加裝變頻冷氣裝置及善用風扇節能；照明方面係陸續更換T5燈具以減少碳排放量，相關生財器具之採購會以購置環保及節能標章等產品為考量，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工作平等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境。

(二) 本公司於薪酬制度上已訂定一考績辦法,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管理狀況對同仁工作績效予以評估, 依部門表現定期調整基本薪資, 除調整基本薪資及個人績效獎金外, 本公司為延攬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 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本公司更以入股分紅方式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以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依據勞安法法令規定, 為防止職業傷害, 各項職安所需檢查等安全項目均有展店部統籌規劃, 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 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114年度人員失能傷害(暫時全失能)件數: 1件, 人數1人, 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0.039%, 失能傷害頻率為2.75, 督導施予健康關懷直到工作穩定至少1個月, 目前均已恢復正常工作。

114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無此情形。

另本公司因應火災之相關措施如下:

1. 防範火災管理措施:

(1) 劃設責任區域設置防火負責人, 並指派火源責任者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及平時火災預防措施。

(2) 對於進出總部人員進行管制, 整理並移除場所可燃物, 裝設監視器, 加強死角之巡查。

2. 預防管理對策:

(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並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2) 規劃成立自衛消防編組, 並定期實施防災應變演練, 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 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

(3) 定期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火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

(四) 本公司除新入職訓練外, 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 實施各項在職訓練, 本公司具備一套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 自新進人員至店長以及加盟藥師等均有完整之訓練課程, 以提升門市銷售人員之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另本公司採會員制, 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 皆明訂於會員申請書, 其內容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有關促銷活動辦法, 亦公佈於官網、D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等，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0800-678-222免付費專線、客服信箱進行申訴。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已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惟該項報告書未經第三方單位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為醫療用品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114年持續參與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進行大樹計畫，號召大眾關注學童的平等受教權，推動基層教育發展。 ➢ 114年花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當地居民生活與醫療物資面臨挑戰。大樹藥局啟動支援行動，提供災區最即時的醫藥協助。 ➢ 114年贊助台灣原住民民族運動競技暨多元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舉辦「2025年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積極響應原住民族的體育盛事。 ➢ 114年捐助財團法人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普及癌症防治教育，達到全民減少癌症發生與降低死亡率。 ➢ 114年持續贊助「中國醫藥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藥學系所，以作為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 114年持續贊助「中國醫藥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及「臺北醫藥大學」等大專院校藥學系系學會等社團活動。 ➢ 114年贊助並提供物資予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組成之風浪環島風服務隊，至各地長照機構和教養院等宣導健康資訊。 ➢ 114年捐助桃園市卓越友愛關懷服務協會舉辦各項關懷活動，並於114年舉辦多場愛心公益電影欣賞活動，邀請弱勢兒童及家庭共同觀賞。 ➢ 114年持續捐助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以協助關懷弱勢族群。 ➢ 114年大樹向熊米屋烘焙培培採購中秋月餅贈送同仁，支持身障孩子創造穩定的就業機會，幫助他們累積自信、邁向獨立生活。 ➢ 114年持續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桃園市藥師公會合作，不定期至桃園市各社區鄰里，舉辦各項健康檢測與用藥安全宣導活動。 ➢ 114年大樹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第一藥師公會舉辦「樹立社區防毒新力量」建置關懷站，提供防毒資訊、諮詢、轉介與協助。 ➢ 114年西螺媽祖太平媽祈福馬拉松，結合馬拉松與自行車挑戰，門市夥伴自發提供參賽者飲用水及補給品，並適時給予專業的醫療諮詢與服務。 ➢ 114年白沙屯媽祖遶境活動，門市夥伴自發提供虔誠信徒飲用水及紓緩疲痛補給品，並適時給予專業的醫療諮詢與服務。 ➢ 114年捐贈新北市紫蓮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用品口罩等日用品物資，幫助弱勢兒童及貧病受苦家庭。 ➢ 每年寒暑假與各大專院校之藥學系合作實習方案，產學一起打造實習、就業、創業的無縫接軌三高計劃。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上述氣候相關行動，如涉及重大投資、計畫，亦由董事會監督之。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th><th>風險與機會</th><th>因應措施</th><th>財務影響程度</th></tr><tr><td>短期</td><td>為配合國際減碳政策，可能有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td><td>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或認購綠色電力憑證。</td><td>中度</td></tr><tr><td>中期</td><td>能源費率提高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消費者選擇低碳環保商品</td><td>節水節電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多與注重減碳之供應商合作，將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td><td>高度</td></tr><tr><td>長期</td><td>平均氣溫上升，空調相關用電及用水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提高。</td><td></td><td>高度</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	因應措施	財務影響程度	短期	為配合國際減碳政策，可能有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或認購綠色電力憑證。	中度	中期	能源費率提高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消費者選擇低碳環保商品	節水節電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多與注重減碳之供應商合作，將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高度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空調相關用電及用水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提高。		高度		
	風險與機會	因應措施	財務影響程度																				
短期	為配合國際減碳政策，可能有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或認購綠色電力憑證。	中度																				
中期	能源費率提高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消費者選擇低碳環保商品	節水節電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多與注重減碳之供應商合作，將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高度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空調相關用電及用水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提高。		高度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tr><th>極端氣候衝擊</th><th>財務影響</th><th>轉型行動</th></tr><tr><td>人員</td><td>人員無法出勤或傷亡，造成 ERP 系統維護與日常帳務工作流程中斷，影響經營資訊提供與營業損失。</td><td>已建立異地備份系統，降低營運中斷風險與對財務衝擊。</td></tr><tr><td>資產</td><td>建物及生財設備損毀或滅失，營收減少導致現金流異常與財務體質惡化。</td><td>定期評估天然災害保險金額是否足夠。</td></tr><tr><td>商品存貨</td><td>商品存貨短缺、電力價格飆升，導致進貨成本增加，企業獲利大減。</td><td>擴大多元化採購及多角化產品布局，以分散經營風險。可改善公司能源使用效率及低碳轉型產品，減少營運成本支出，提高產品競爭力。</td></tr><tr><td>物流運輸</td><td>交通運輸路線因中斷，商品無法順利補給以致缺貨，造成營業損失與商譽惡化。</td><td>進行全球供應鏈佈局，分散採購供應國降低風險。並增加在地採購，縮短運輸過程減少碳排放。</td></tr><tr><td>法遵</td><td>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td><td>由各子公司了解所在地的氣候相關法規回報總公司，避免因不熟悉而違法犯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r></table>				極端氣候衝擊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人員	人員無法出勤或傷亡，造成 ERP 系統維護與日常帳務工作流程中斷，影響經營資訊提供與營業損失。	已建立異地備份系統，降低營運中斷風險與對財務衝擊。	資產	建物及生財設備損毀或滅失，營收減少導致現金流異常與財務體質惡化。	定期評估天然災害保險金額是否足夠。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短缺、電力價格飆升，導致進貨成本增加，企業獲利大減。	擴大多元化採購及多角化產品布局，以分散經營風險。可改善公司能源使用效率及低碳轉型產品，減少營運成本支出，提高產品競爭力。	物流運輸	交通運輸路線因中斷，商品無法順利補給以致缺貨，造成營業損失與商譽惡化。	進行全球供應鏈佈局，分散採購供應國降低風險。並增加在地採購，縮短運輸過程減少碳排放。	法遵	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	由各子公司了解所在地的氣候相關法規回報總公司，避免因不熟悉而違法犯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極端氣候衝擊	財務影響	轉型行動																					
人員	人員無法出勤或傷亡，造成 ERP 系統維護與日常帳務工作流程中斷，影響經營資訊提供與營業損失。	已建立異地備份系統，降低營運中斷風險與對財務衝擊。																					
資產	建物及生財設備損毀或滅失，營收減少導致現金流異常與財務體質惡化。	定期評估天然災害保險金額是否足夠。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短缺、電力價格飆升，導致進貨成本增加，企業獲利大減。	擴大多元化採購及多角化產品布局，以分散經營風險。可改善公司能源使用效率及低碳轉型產品，減少營運成本支出，提高產品競爭力。																					
物流運輸	交通運輸路線因中斷，商品無法順利補給以致缺貨，造成營業損失與商譽惡化。	進行全球供應鏈佈局，分散採購供應國降低風險。並增加在地採購，縮短運輸過程減少碳排放。																					
法遵	因應各國氣候相關法規的成本支出與違約罰款。	由各子公司了解所在地的氣候相關法規回報總公司，避免因不熟悉而違法犯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將逐步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整合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執行。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對氣候變遷風險採用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可能的轉型風險與實質風險及潛在機會並採取相應對之措施，請參閱項目 2 之說明。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指標項目，設定目標，自 113 年起將每年依照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進行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資料涵蓋範圍：台灣部分門市、總部及物流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	1,028	2,324
範疇二	9,439	9,804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0,467	12,128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₂ e/NTD 營收百萬元)	0.6138	0.6507

1-1-2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確信，預計於 117 年度完成首次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指標項目，設定目標，自 113 年起每年依照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進行盤查，完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排措施，在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更換節能裝置，宣導節能政策，致力實踐節約能源。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是	(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確實符合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是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及其他適合人員進行舉報。另於公司網站設立內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保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使公司有愛之大損失之虞時，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行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3. 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 防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2. 查詢請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greattree.com.tw/article-page/investor>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5.29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公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於114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7日，114年7月24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皆已執行完畢。 無異議照案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172,040,390元(每仟股約配發130股)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於114年10月22日由集保公司直接劃入各股東帳戶並於同日上櫃交易。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於刊印日止尚未執行。

2.一一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一一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八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2.27	第四屆第十一次	1.決議通過定義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所指基層員工範圍。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決議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5.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6.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變更。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7.決議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8.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決議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2.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13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7.召集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8.分公司廢止案。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3.無異議照案通過 14.無異議照案通過 15.無異議照案通過 16.無異議照案通過 17.無異議照案通過 18.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9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3.決議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7.01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相關事宜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3.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 4.決議通過大陸投資額度申請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追認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盧山峰副總經理、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士緯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114.11.10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4.決議通過因應桃園航空城興建倉儲等投資計畫，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之貸款額度。 5.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擴展大陸華中地區業務，擬透過轉投資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大陸華中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案。 6.決議通過民國115年「年度稽核計畫」。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2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之預算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3.決議通過本公司於111年度招標取得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B基地」，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興建供營運使用之倉儲廠房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5.決議通過追認114年第四季股權投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7.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7.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鄭明龍總經理、盧山峰副總經理、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士緯及財務部吳淑宜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照案通過
115.02.26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決議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4. 決議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決議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11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 10. 決議通過全面改董事案。 1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2. 召集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3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審查資格作業案。 2.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張志銘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V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114/01/01~114/12/31	3,430	1,084	4,514	(註)
	張志銘					

註：非審計公費依服務項目係為工商登記 504 仟元及稅務簽證費 58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禎翰投資(股)公司 (註 1)	1,844,375	7,600,000	0	(5,1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鄭明龍(註 1)	431,903	700,000	0	2,000,000
法人董事	益鼎生技創投(註 2)	(57,485)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立平(註 2)	17,145	0	0	0
董事	陳鴻儀(註 3)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盧山峰(註 4)	182,354	595,000	0	200,000
法人董事	豪成投資(股)公司 (註 5)	1,286,963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註 5)	107,412	0	0	0
獨立董事	劉天道(註 6)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代璜(註 7)	10,956	0	0	0
獨立董事	王杏文(註 8)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敏雄(註 9)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77,556	0	0	0
大股東	峻韋投資(股)公司 (註 10)	2,212,340	0	0	7,900,000

註 1：禎翰投資(股)公司於 112.05.31 指派代表人鄭明龍當選董事，且禎翰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以上之大股東，於 112.05.31 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2：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05.31 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並指派自然人代表沈立平行使職務。

註 3：陳鴻儀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4：盧山峰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 5：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05.31 指派代表人葉士緯當選董事。

註 6：劉天道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7：郭代璜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8：王杏文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9：潘敏雄於 112.05.31 股東常會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獨立董事。

註 10：峻韋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以上之大股東，於 109.11.09 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峻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7,882	12.83%	—	—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豪成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日龍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峻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騰	472,355	0.31%	—	—	—	—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劉淑亮	禎翰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豪成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日龍負責人係峻韋負責人兄弟 峻韋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46,499	10.69%	—	—	—	—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劉淑亮負責人係禎翰之二等親親屬 負責人同一人	—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3,757,663	2.50%	—	—	15,262,677	10.17%	峻韋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之二等親親屬 負責人同一人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96,885	7.46%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之二等親親屬 負責人同一人	—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3,757,663	2.50%	—	—	15,262,677	10.17%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劉淑亮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豪成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係禎翰之二等親親屬 負責人同一人	—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5,792	2.71%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兄弟 禎翰負責人同一人 豪成負責人同一人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淑亮	日龍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3,757,663	2.50%	—	—	15,262,677	10.17%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劉淑亮	峻韋負責人係日龍負責人兄弟 負責人同一人 負責人同一人 日龍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鄭明龍	3,757,663	2.50%	—	—	15,262,677	10.17%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峻韋負責人係禎翰負責人兄弟 該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負責人	—
新制勞工退休金	2,119,705	1.41%	—	—	—	—	—	—	—
盧山峰	1,586,529	1.06%	155,089	0.10%	—	—	—	—	—
劉淑亮	1,382,539	0.92%	—	—	—	—	峻韋投資 禎翰投資 豪成投資 日龍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之二等親親屬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杉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27,998	0.75%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金	907,680	0.6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事 投 資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100.00	0	0.00	5,9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	0.00	200,000	100.00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00	25,0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60.00	0	0.00	2,400,000	60.00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1,500,000	74.26	20,000	0.99	1,520,000	75.25
恩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80.00	0	0.00	2,400,000	80.00
大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5.71	0	0.00	3,000,000	85.71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股本 3,000,000 元	無	90 年 05 月 15 日經(90)中字第 09032174140 號函核准
97.02	10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97 年 02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695960 號函核准
98.0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元	無	98 年 01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529450 號函核准
99.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99 年 06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91050 號函核准
101.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 元	無	101 年 07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319370 號函核准
101.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無	101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667050 號函核准
102.12	15	30,000,000	300,000,000	18,200,000	182,00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73460 號函核准
103.02	52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	無	103 年 0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30600 號函核准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100,000	2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元	無	104 年 09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51990 號函核准
105.04	70	60,000,000	600,000,000	25,260,000	252,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無	105 年 0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399230 號函核准
10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523,000	265,230,000	盈餘轉增資 12,630,000 元	無	105 年 09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10030 號函核准
106.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501,450	305,014,500	盈餘轉增資 39,784,500 元	無	106 年 0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89610 號函核准
107.07	62	60,000,000	600,000,000	33,501,450	335,014,5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107 年 07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31690 號函核准
10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1,595	365,515,950	盈餘轉增資 30,501,450 元	無	107 年 9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998180 號函核准
108.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1,303,302	413,033,020	盈餘轉增資 47,517,070 元	無	108 年 09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18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函核准
108.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582,027	425,820,2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56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250 元	無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經 登字第 10891110400 號 函核准
109.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227,100	432,27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0,730 元	無	109 年 01 月 30 日府經 登字第 10990727500 號 函核准
109.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44,606	435,446,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5,060 元	無	109 年 05 月 21 日府經 登字第 10990871460 號 函核准
10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080,091	520,800,910	盈餘轉增資 78,271,67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83,180 元	無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經 登字第 10901185160 號 函核准
109.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065,886	530,658,8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57,950 元	無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經 登字第 10901222230 號 函核准
110.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344,593	533,445,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7,070 元	無	110 年 03 月 10 日府經 登字第 11001031590 號 函核准
11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4,001,676	540,016,7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70,830 元	無	110 年 06 月 16 日經授 商字第 11001093560 號 函核准
1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043,059	700,430,590	盈餘轉增資 160,413,830 元	無	110 年 09 月 23 日經授 商字第 11001170980 號 函核准
111.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711,059	707,110,5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680,000 元	無	111 年 02 月 16 日經授 商字第 11101017040 號 函核准
111.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911,059	709,110,5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0 元	無	111 年 06 月 08 日經授 商字第 11101096430 號 函核准
11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135,201	891,352,010	盈餘轉增資 182,241,420 元	無	111 年 08 月 23 日經授 商字第 11101159540 號 函核准
112.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849,201	898,492,0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140,000 元	無	112 年 03 月 23 日經授 商字第 11230042890 號 函核准
112.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918,455	899,184,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86,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40 元	無	112 年 05 月 15 日經授 商字第 11230075750 號 函核准
11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618,264	1,106,182,640	盈餘轉增資 206,766,090 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232,000 元	無	112 年 09 月 15 日經授 商字第 11230168800 號 函核准
11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703,713	1,117,037,1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46,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08,490 元	無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授 商字第 11230224620 號 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537,888	1,125,378,8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122,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19,750 元	無	113 年 03 月 19 日經授 商字第 11330041230 號 函核准
113.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707,876	1,127,078,7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51,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8,880 元	無	113 年 06 月 17 日經授 商字第 11330086780 號 函核准
11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70,063	1,318,700,630	盈餘轉增資 191,492,870 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9,000 元	無	113 年 09 月 24 日經授 商字第 11330161370 號 函核准
11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88,863	1,318,888,6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000 元	無	113 年 12 月 02 日經授 商字第 11330207590 號 函核准
11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238,963	1,322,389,6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501,000 元	無	114 年 03 月 20 日經授 商字第 11430034030 號 函核准
114.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426,963	1,324,269,6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0,000 元	無	114 年 06 月 04 日經授 商字第 11430072410 號 函核准
11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646,602	1,496,466,020	盈餘轉增資 172,040,390 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6,000 元	無	114 年 10 月 02 日經授 商字第 11430150420 號 函核准
114.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699,202	1,496,992,0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26,000 元	無	114 年 12 月 09 日經授 商字第 11430189500 號 函核准
115.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50,502	1,499,505,0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513,000 元	無	115 年 03 月 16 日經授 商字第 11530034370 號 函核准
備註：本表的年月係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為主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櫃股票計	49,946,798	200,000,000	-
	150,053,202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峻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7,882	12.83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46,499	10.69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96,885	7.4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5,792	2.71
鄭明龍	3,757,663	2.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9,705	1.41
廬山峰	1,586,529	1.06
劉淑亮	1,382,539	0.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杉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27,998	0.75
舊制勞工退休金	907,680	0.6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 (1)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 (2)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年度（一一四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4年度盈餘分配經11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11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85,548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600,420,754
加：其他綜合損益(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4,4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829,5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52,469)
可供分配盈餘	574,557,772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3.16 元)	(473,976,30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60 元)	(89,995,500)
	(563,971,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5,965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本年度（一一四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計算，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入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 114 年度稅後盈餘中，依章程估列提撥 3% 為員工酬勞，0.60% 為董事酬勞。其中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3,114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623 仟元，估列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5,860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216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4年7月28日	民國111年9月12日	民國111年9月29日
面 額		新台幣100仟元	新台幣100仟元	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2.20%發行	依票面金額104.21%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21,971仟元	新台幣1,042,088仟元	新台幣220,000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到期日117年7月28日	3年,到期日114年9月12日	3年,到期日114年9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	無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000,000仟元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法第18-19條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法第18-19條	請參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法第10條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轉換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0仟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4年9月12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15日)終止上櫃買賣,共計已轉換新台幣408,500仟元,轉換成普通股1,508,366股,每股面額10元,未行使轉換之5,915張債券共新台幣591,500仟元,本金已於114年9月25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已於114年9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止,未有行使轉換成普通股,未行使轉換之債券共新台幣220,000仟元,本金已於114年10月3日全數償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7,545,461股,股本稀釋率為5.03%,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14 年度	114 年度
轉換公 司債市 價(元)	最 高	118.50	106.60	107.45	不適用
	最 低	101.60	99.50	99.35	
	平 均	112.41	101.74	102.83	
轉 換 價 格		(註)	132.53	(註 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4 年 7 月 28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9.74 元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4.98 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行，發 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發行時因公司 114 年發放 113 年度股票股利，故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9.74 元調整為 132.53 元。

註 1：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公司 114 年分別發放 113 年度現金及股票股利，故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由 206.58 元調整為 202.16 元；另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由 202.16 元調整為 178.92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8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8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11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8.10.29	108.10.29	111.11.29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8.12.01	109.10.27	111.12.15
發行單位數	1,879 (1單位可認1,000股)	2,017 (1單位可認1,000股)	4,500 (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25%	1.34%	3.00%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5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依類別各有不同，詳 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依類別各有不同，詳 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依類別各有不同，詳 見發行及認股辦法。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16,000股	1,431,7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9,716,730元	62,338,22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00股	370,900股	3,33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90元	31.90元	168.3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25%	2.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 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 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 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龍	670,000 股	0.45%	490,000 股	54.10 元	32,874	0.45%	0 股	0 元	0 元	-%
	副總經理	盧山峰			54,000 股	43.00 元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54,000 股 72,000 股	35.00 元 29.90 元						
員工 (註 3)	管理部顧問	曾達鴻	690,000 股	0.46%	230,000 股 114,000 股 138,000 股 131,000 股 5,000 股 72,000 股	54.10 元 43.00 元 35.00 元 29.90 元 29.30 元 25.90 元	28,103	0.46%	0 股	25.90 元	0 元	-%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高政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呂維人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營業部電子商務事業分部經理	江忠哲										
	管理部協理	劉美芸										
	營業部分區督導	許利銘										
	營業部分區督導	張益誌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2. 108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盧山峰	90,000 股	0.06%	72,000 股	52.90 元	4,288	0.06%	6,000 股	31.90 元	191	0.004%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6,000 股	43.10 元						
員 (註 3)	管理部顧問	曾達鴻	270,000 股	0.18%	162,000 股 30,000 股 24,000 股 6,000 股	52.90 元 43.10 元 36.80 元 31.90 元	10,937	0.15%	48,000 股	31.90 元	1,531	0.03%
	營業部協理	黃峰聖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協理	葉士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高政緯										
	營業部分區督導	呂維人										
	展店部經理	宋兆豐										
	營業部電子商務事業分部經理	江忠哲										
	管理部協理	劉美芸										
	營業部分區督導	許利銘										
	營業部分區督導	張益誌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3.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盧山峰	4,000 股	0.003%	0 股	0 元	0 元	-%	4,000 股	168.3 元	673	0.003%
	財務部協理	吳淑宜										
工 （ 註 3 ）	海外事業協理	邱顯智	93,000 股	0.06%	0 股	0 元	0 元	-%	93,000 股	168.3 元	15,652	0.06%
	營業部分區督導	黃思純										
	海外事業專案經理	歐宗融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專案經理	張暉										
	營業部大區督導	陳柏穎										
	海外事業專案經理	蔡翔宥										
	子公司營業部課長	游雅惠										
	商品採購暨行銷部專案經理	何承晏										
	營業部區督導	莊子賢										
	營業部區督導	吳佳純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增資計畫已依預訂計畫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係全國第一家總公司及門市品質管理系統流程通過 ISO 9001 驗證，並獲得經濟部 GSP 優良商店服務認證之連鎖藥局企業。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

以「大樹藥局」為品牌，歷經多年持續的實際營運成長實績驗證，建立全國第一套藥局經營管理系統「GT-POMS」。103 年使用該管理系統之藥局據點分佈於北、中、南，並獲得「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建置「跨平台健康管理關懷雲 APP」，以提供廣大會員免費專業健康用藥服務，佈局未來健康產業網購服務，進行虛實通路整合計畫，持續提供藥局擴大醫藥照護服務之競爭力，建立全方位健康照護體系領導地位，滿足藥局各類醫療健康照護類商品之供應需求，以進軍銀髮老年商機市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婦嬰用品	6,002,678	34.75	6,408,211	33.91
保健藥品	4,736,418	27.42	5,275,466	27.92
健保處方藥品	2,719,965	15.74	3,141,989	16.63
健康照護用品	2,756,751	15.96	2,820,618	14.93
其他	1,058,442	6.13	1,249,632	6.61
合計	17,274,254	100.00	18,895,91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大眾提供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銷售，目前本公司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 列
婦嬰用品	嬰兒奶粉、尿布、孕婦及嬰兒用品
健保處方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
保健藥品	保健食品、藥品
健康照護用品	成人營養品及尿布、醫材用品、美容保養品
其他	居家生活用品、食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持續展店

A.本公司持續拓展據點，致力成為台灣規模最大的健康藥局通路。未來將規劃設立商圈大型店、社區小型店及賣場店等多元店型，持續擴大展店規模，以提升

市場滲透率及鞏固競爭優勢。

②三跨計畫

- A.「跨品類」及「跨產業」：引進日本 Sugi 及阿卡將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於藥局門市附設聽力中心，並導入寵物商品等多元品項……等，透過多樣化品類的導入，帶動營收成長，並強化本公司與其他通路之差異化優勢。
- B.「跨海外」：海外發展計畫已逐步展開，未來將以臺灣成功經驗為基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支援當地轉型需求。

③婦嬰用品

- A.面對少子化趨勢，將朝增加中高端商品，提升商品平均銷售單價。
- B.擴大商品需求範圍，如環境、衣物洗劑，媽媽哺乳期間需求品等，增加客戶平均購買商品數量。

④保健藥品

- A.除將陸續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外，將朝爭取台灣獨家銷售方向規劃。
- B.自有商品將由現在的保健食品，擴大至醫材領域，增加自有商品占銷售的比重。

⑤健康照護用品

- A.離院病患及銀髮族之照護商品和大型醫材經營規劃。
- B.更多疾病專業照護商品導入。

⑥其他

- A.有機、天然、無化學添加概念之個人清潔保養、環境清潔用品。
- B.有機食品、安心健康食品調味料，等健康飲食概念商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影響本公司所屬產業較劇烈的總體環境因素，主係為人口結構改變、政策法令環境變動與總體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GDP)、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以下簡稱NHE)等指標，故茲就我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法規變動以及我國之每人NHE變化趨勢及占GDP之比重等因素分述如下：

①國內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至2070年)》報告指出，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自1993年達7%進入高齡化(ageing)社會，2018年進一步超過14%，並轉為高齡(aged)社會；預估於2025年，老年人口占比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爾後，占比仍將持續增加，於2039年突破30%，於2054年突破40%，至2070年達46.5%。

此外，如圖2所示，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成長速度持續趨緩，且將於2015年成為負成長，而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成長速度則大於工作年齡人口。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65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2011年起開始成長加速，並於2017年超越幼年人口，預估2029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兩倍，爾後受到老年人口增加，死亡數隨之增加之影響，成長始趨緩，並自2050年起轉為負成長。預估老年人口將由2024年449萬人，增加為2070年697萬人，增加0.55倍。

圖 1、我國人口高齡化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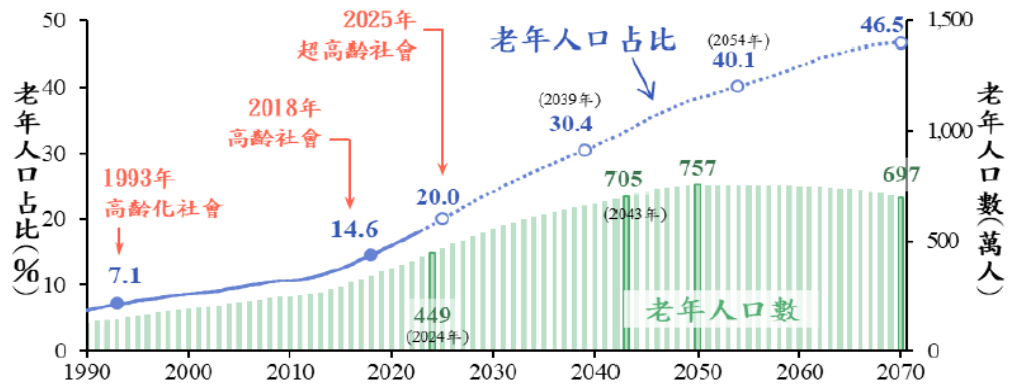


圖 1 老年人口與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資料來源：1. 1990 年至 2023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24 年至 2070 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2024 年 10 月。

圖 2、我國人口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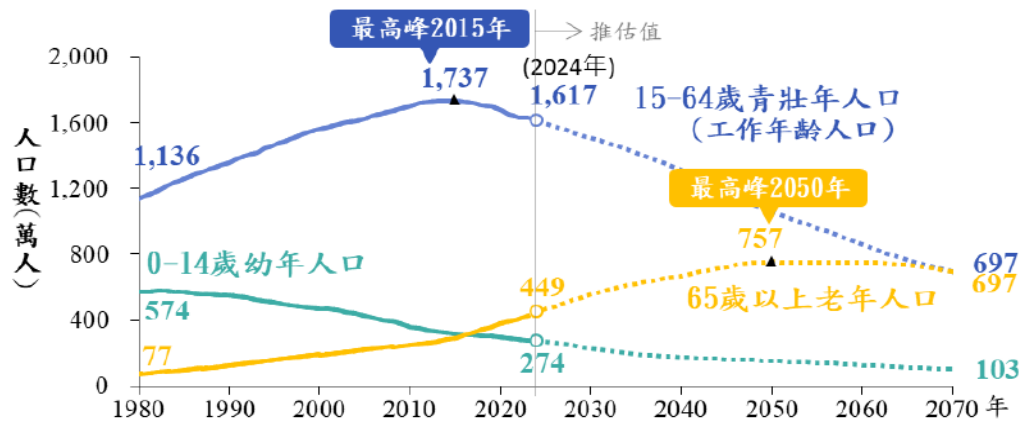


圖 2 三階段人口趨勢—中推估

資料來源：1. 1980 年至 2023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24 年至 2070 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2024 年 10 月。

在我國高齡化人口比重逐步攀升下，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對於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支出金額可望同步增加。

②法規面的變動

我國於 86 年實施醫藥分業，醫藥分業原則係由醫師負責診斷、處置及開立處方箋，由藥師負責處方箋調劑及提供用藥指導諮詢，雙重確認的目的，係為保障民眾知藥與選擇權利、醫師與藥師合作以提供醫療效能、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89 年

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署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署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

③ 平均每人 NHE 變化及占 GDP 之比重

如下圖所示，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編製之《113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13 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為 1 兆 8,897 億元，較上(112)年增加 3.0%，而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增率為近 30 年最高之 9.1%，致 NHE 占 GDP(25 兆 7,371 億元)比重(即 NHE/GDP)降為 7.3%；平均每人 NHE 為 8 萬 719 元，較上年增加 2.7%。

目前 NHE 占 GDP 比重介於 6%至 7%之間，惟近幾年由於國際醫療與生醫科技突飛猛進，台灣國民所得仍持續增加、人口結構亦加速高齡化，若依據 OECD 國家之發展經驗，台灣國民醫療保健需求將受國際發展趨勢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而持續成長。

圖 5、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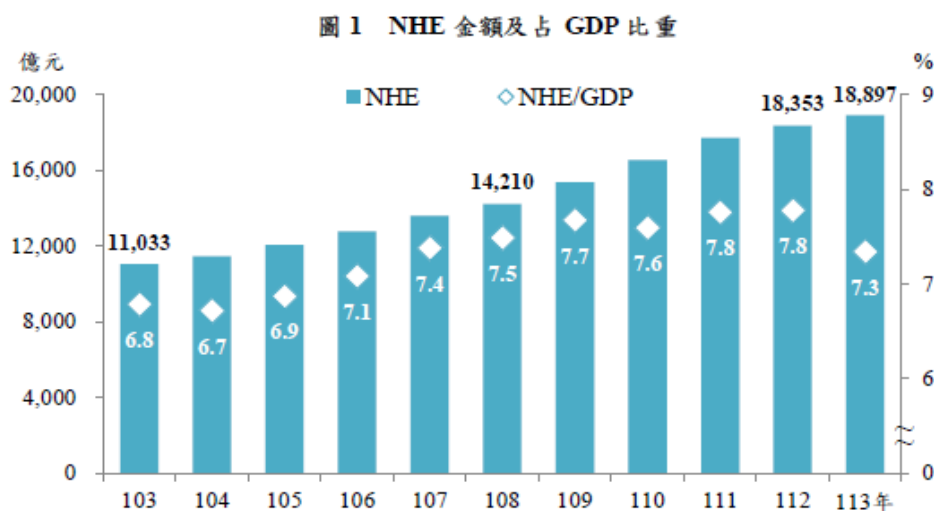


表 1 NHE 及平均每人 NHE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NHE)		平均每人 NHE		平均每人 名目 GDP		NHE / 名目 GDP (%)	名目 GDP 年增率 (%)
	億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103 年	11,033	4.5	47,141	4.2	694,680	6.2	6.8	6.5
104 年	11,459	3.9	48,839	3.6	726,895	4.6	6.7	4.9
105 年	12,060	5.2	51,283	5.0	746,526	2.7	6.9	2.9
106 年	12,761	5.8	54,173	5.6	764,678	2.4	7.1	2.6
107 年	13,594	6.5	57,649	6.4	781,169	2.2	7.4	2.3
108 年	14,210	4.5	60,224	4.5	804,123	2.9	7.5	3.0
109 年	15,371	8.2	65,180	8.2	849,105	5.6	7.7	5.5
110 年	16,534	7.6	70,454	8.1	927,776	9.3	7.6	8.7
111 年	17,704	7.1	75,919	7.8	978,579	5.5	7.8	4.8
112 年	18,353	3.7	78,624	3.6	1,010,959	3.3	7.8	3.4
113 年	18,897	3.0	80,719	2.7	1,099,390	8.7	7.3	9.1

附註：依最新國民所得統計進行編算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2024)

④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

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104 年度 1,722 億元成長至 114 年之 2,16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29%，其中於 111 年為 2,019 億元，係受防疫商品需求大增，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8%；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此外，健保藥費支出方面，104 至 114 年分別為 1,622 億元、1,702 億元、1,835 億元、1,957 億元、2,083 億元、2,175 億元、2,246 億元、2,308 億元、2,431 億元、2,537 億元及 2,677 億元，由於人口老化與就醫次數成長、重大傷病與門診慢性病就醫人數逐年成長，致使藥品費用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5.14%。

依據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顯示，近九成(88.7%)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一項慢性病，具患有三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五成；高血壓(46.67%)、白內障(42.53%)及心臟病(23.90%)為長者最常見的慢性病，而在心理健康方面，國內男性老人自述有 13.00%、而女性則有 17.20%之憂鬱現象，評估生理及心理各方面慢性病產生，致慢性病處方箋藥品市場需求將隨人口老化加速而迅速攀升。

⑤國內保健食品產業

保健營養食品隨著個人對健康日益重視、受疫情影響而積極提升免疫力，3C 使用時間增加帶動視力保健需求，以及戶外活動增加擴大對不同機能營養產品的追求等因素，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市場持續成長。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關注且追求健康老化下的飲食需求，消費者對食品的健康營養價值、免疫力增加、活動力增進等身心靈促進更為追求，驅動保健營養食品需求成長。另，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IT IS 團隊調查及推估，2023 年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756 億元，成長率 3.1%；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分別成長 2.5% 及 3.9%，如下圖所示。惟 2024 年受全球政經大環境高度不確定的經濟壓力及日本紅麴事件引發的安全信任疑慮影響，2024 成長力度減弱。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我國包含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在內的保健營養食品，2024 年產值為新臺幣 342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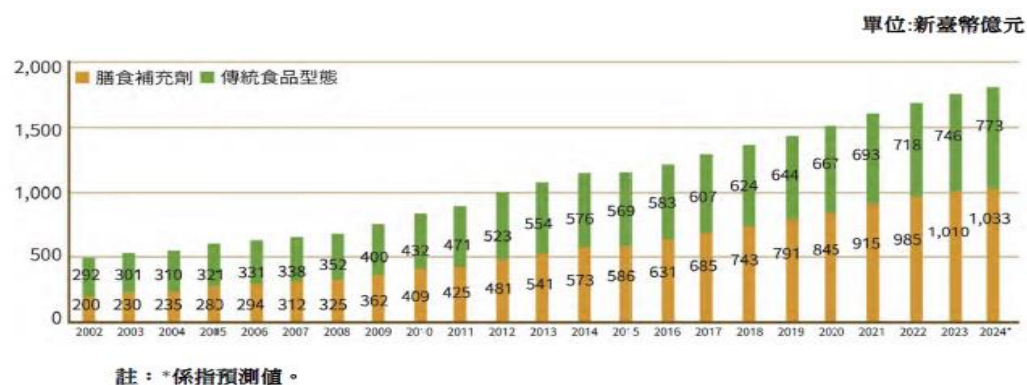


圖 2-14 我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2024 食品產業年鑑，2024 年 7 月。

⑥國內婦嬰用品市場

台灣早期藥局多為封閉性調劑處方型態，藥局通路主要販售指示用藥、調劑用藥及一些家用清潔用品，但隨著全民健保實施上路，藥局調劑量幾乎被健保門診收回，於是藥局市場開始轉型，從傳統的封閉型轉型為開架式，同時將銷售主力轉至嬰幼兒相關產品。藥局市場快速竄起，先取代超市通路後，接著再超越量販通路成為台灣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藥局通路之所以能快速興起，除了政府政策的改變之外，另有下列幾點原因：

- 藥局本身之專業背景，易與消費者建立專業人士之形象。
- 藥師接受營養學知識容易，可以提供孕婦與產婦營養方面之諮詢及服務。
- 藥局的型態與消費者互動性高，易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藥局通路的價格彈性高，可提供長期促銷優惠方案給消費者。
- 藥局多採社區型態經營，提供消費者方便性。

A. 奶粉市場概況

嬰兒奶粉(又名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母乳的另一選擇，屬於一類為支援嬰兒充分成長而製造的食品，亦可作為唯一營養來源餵食。市場上大部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所含的成份包括純淨牛乳及酪蛋白作為蛋白質來源、混和植物油作為脂肪來源、乳糖作為碳水化合物來源、維他命及礦物質混合物以及其他成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顯示，任何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制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均被視作有充分營養及屬於安全食品，適合用作母乳的替代品。除母乳外，醫學界認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為在營養上對不足一歲的嬰兒可以接納的唯一的一種奶類。

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2015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7 億元，嬰幼兒奶粉主要可依據「年齡」與「產品功能」二種作為區隔的基礎。依據年齡可區隔四個階段：初生嬰兒奶粉(第一階段奶粉)、較大嬰兒奶粉(第二階段奶粉)、幼兒成長奶粉(第三階段奶粉)、及兒童營養奶粉(第四階段奶粉)，如下表所示。

年齡	0-6 個月	6-12 個月	1-3 歲	3-7 歲
階段	初生嬰兒奶粉	較大嬰兒奶粉	幼兒成長奶粉	兒童營養奶粉

依據 106 年 10 月台灣經濟部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乳品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國內乳粉廠商已轉向開發國內成人乳粉市場，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老齡化趨勢，因此業者相繼開發添加高鈣、高鐵、植物膳食纖維、葡萄糖胺、Omega 3 和維生素 B 群等 50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之專用奶粉，符合國內中高齡人口健康養生之飲食需求，因此有效帶動成人奶粉之進口值表現；其次隨國人補鈣等健康飲食觀念提升，亦帶動國人對於乳酪類等乳製產品需求增加。

B. 紙尿褲市場概況

成人紙尿褲係長期臥床病患及尿失禁患者的生活必需品，在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老年人口占人口結構比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成人紙尿褲需求量相對增加，由下表可知，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 107 年之 343.4 萬人增加

至 113 年度之 448.9 萬人，成人紙尿褲需求仍呈成長趨勢，顯見台灣地區目前正逐步邁向高齡化之社會，且隨著國民所得、生活品質之提昇及衛生習慣之改變，預期未來成人紙尿褲市場規模將穩定擴大。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我國紙尿褲銷售概況

項目 \ 年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5 歲以上人老年人口數 (萬人)	343.4	360.7	378.7	393.9	408.6	429.7	448.9
成人紙尿褲銷售量 (億片)	5.45	5.80	5.78	5.84	5.77	5.53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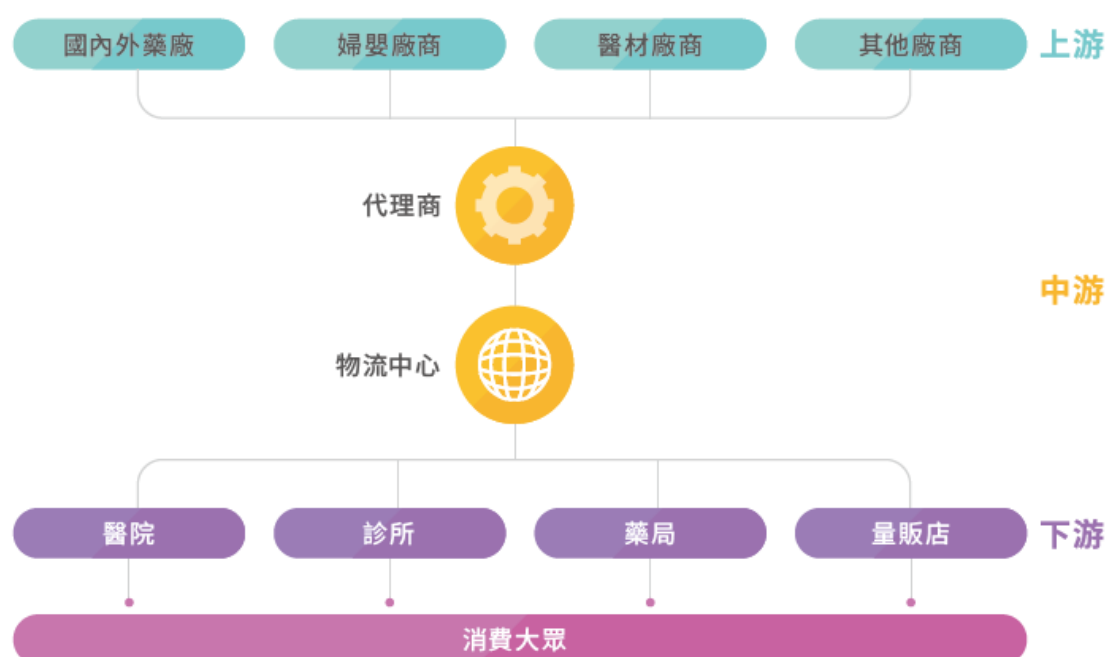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2. 「造紙產銷量統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在嬰兒紙尿褲方面，雖然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但由於國民所得提昇及雙親就業人口增加，使國內嬰兒紙褲大致維持穩定成長，由於近年來嬰兒紙尿褲市場投入生產及銷售之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致使紙尿褲市場競爭激烈。綜上所述，成人紙尿褲市場受惠於人口老化正快速崛起；而嬰兒紙尿褲市場成長速度則受制於出生率低迷而趨於平穩，故整體而言紙尿褲市場規模處於持續穩健成長的狀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擁有專業藥局銷售團隊，擔任國內外藥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給他的目標客戶，另一方面亦協助消費者，以透過本公司提供的便利、專業且多元化的服務購得到他們想要的商品。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醫藥用品購買行為特性較為高專業門檻，消費者對產品資訊取得少，衛教需求多，面對消費者之需要，門市人員專業度提升更顯得重要。本公司具有競爭力的商品策略：

- ①台灣人口老化，醫療費用上升，致每人藥品支出將隨之穩定增加。
- ②台灣人口老化慢性處方箋市場快速成長。
- ③醫藥分業政策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 ④連鎖藥局取代傳統單點社區藥局、診所內藥局或診所門前藥局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大型企業投入經營藥局通路

國內較具規模之連鎖藥局，如：健康人生、躍獅藥局、佑全及諾貝兒，近期已逐步被大型企業收購及整併，且大型連鎖藥妝龍頭-康是美，也開始投入健康照護社區藥局，本公司在藥局專業經營上，透過已驗證成功之 10 年經驗之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GT-POMS)，快速展店，縮小規模差距，並藉由首創個人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專業差距。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並規劃自有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藉由開發各種商品，請協力廠商製作，在自有商品開發專案中達成人才培養、廠商合作及後續銷售業務之緊密合作關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展店：本公司仍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的健康藥局通路。未來將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商圈大型店、社區小型店及賣場店)，持續展店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②30415 計畫：

A.4 千精準健康交易平台：千人千面－透過 OMO 藥局虛實整合以達個人化健康需求分析打造個人健康資料庫；千廠千店－供應鏈端智能媒合。

B.海外 1 千店加盟：本公司 114 年在海外已設立 5 家門市，將複製大樹成功經驗持續展店優化，期望於 119 年加盟藥局門市達到千家規模。

C.5 個自有品牌：本公司 111 年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貿易公司，並持續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代理多樣化的產品，擬將打造 5 個自有品牌，積極打入 5 個國家供應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將雲端整合系統，擴展至全球華人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

②橫向擴展業態，與健康相關產業及異業結盟合作，達到全方位服務，並藉由雲端藥歷 APP 的推廣，提供會員民眾包括雲端藥歷查詢、用藥提醒及醫院回診提醒等創新服務，極大化品牌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7,240,420	99.80%	18,849,599	99.75%
外銷	33,834	0.20%	46,317	0.25%
合計	17,274,254	100.00%	18,895,916	100.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依據115年4月流通快訊第1081期顯示，截至115年3月31日國內連鎖醫藥通路業者之總店數為1,710家，而本公司於115年3月31日共有436家門市(含專櫃)，占國內連鎖醫藥通路總店數之25.5%；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顯示我國114年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2,160億元，以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額189億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約為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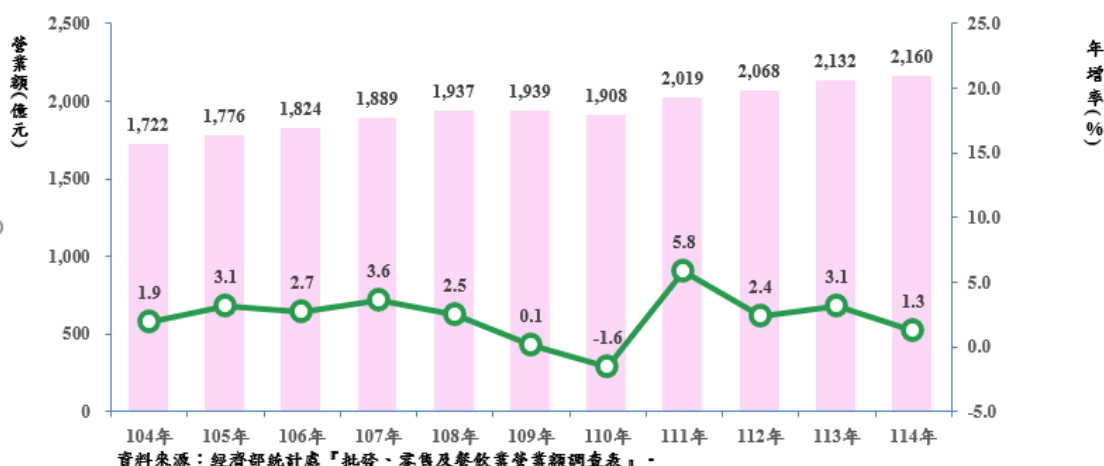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需求面

A. 國內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資料，我國 114 年度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營業額估計為 2,160 億元，年增 1.3%，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2.29%。並由下圖觀之，除疫情期間因防疫商品需求大增，致 111 年年增 5.8%，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零售額成長與國內景氣循環相關度低，並未因景氣衰退而受到嚴重衝擊，由於人口老化指數於 106 年 2 月破百，代表老年人口首度超越幼年人口，109 年底持續攀升逾 127.8，直至 111 年底已達 144.93，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超過 20%(467 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高齡社會業對藥品及醫材的需求將日益升高。整體而言，我國藥品市場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藥妝零售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B. 生技保健食品市場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的調查統計，2022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240 億元，較 2021 年減少約 4.0%；進口值約為新臺幣 410 億元，相較 2021 年進口值顯著成長 11.4%。外銷表現不如 2021 年來的亮眼，可能係因中國大陸是國內保健營養食品主力的外銷目標市場，而 2022 年上半年度嚴格的封控措施，衝擊經濟及消費表現而致。整體來看，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在 2022 年內銷表現優於外銷，消費動能主要來自 2022 年上半年度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確診人數激增，刺激國人對保健營養食品之需求。據穀研所 2022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現況調查結果，有 70%業者認為 COVID-19 疫情對產業帶來影響，疫情強化國內外消費者健康意識，刺激免疫調節、營養補充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目前市售產品前五大主力功效訴求項目名分別為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營養補充、護肝及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而潛力功效前五名為減重減脂/體重控制、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安定神經/改善睡眠及肌肉強化。顯見免疫調節/增強免疫力及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不管在現在或未來都是多數國內業者看好的保健營養食品功效項目。

C. 婦嬰用品

藥局販售婦嬰用品起先以奶粉、尿褲為主，漸漸地也將嬰兒用品列入，從集客的目的到營業額考慮，加上專業的互補性，使部份藥局積極增加此類商品。複合婦嬰用品主要目的係提高重複來客率，及所延伸的嬰兒營養保健藥品的市場。根據(KANTAR WORLDPANEL)模範市調公司 2016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5 億元，嬰幼兒紙尿褲市場約 64 億元。複合化後搶食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的嬰兒用品市場，目前藥局通路分別占我國嬰幼兒奶粉、兒童奶粉及兒童紙尿褲九成、七成及五成以上之市場銷售值。

②供給面

由於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故以其上游國內外藥廠及保健食品廠商之產值作為供給面分析。隨著全球生技醫療產業持續成長與國內對生技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的營運增添動能與商機，生技醫療產業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經濟部統計，2024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營業額達到新臺幣7,754億元，較2023年的新臺幣7,578億元，成長2.32%，如下圖所示。其中製藥產業受到急單效應，2023年成長率達到34.34%，而2024年恢復常態，致使營業額有所下降，2024年為新臺幣1,196億元，約減少7.36%，抑制生技產業營業額的成長幅度。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1,535億元，約成長4.42%；應用生技產業因再生醫療獨立成為新產業項目，其營業額自應用生技領域移出，2024年營業額為新臺幣1,356億元，若與2023年不納入再生醫療營業額進行比較，則約成長2.96%；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2,296億元，成長3.49%；再生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66億元，約成長20%；數位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605億元，成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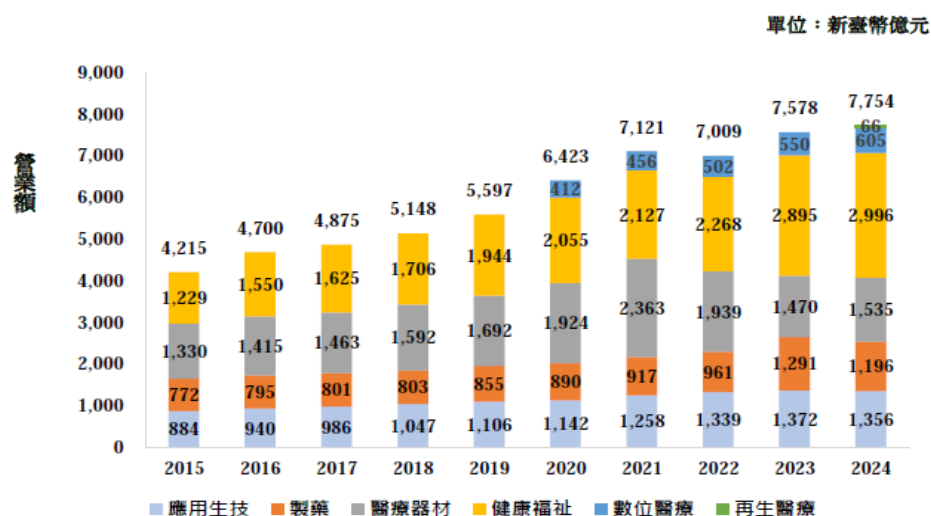


圖 2-13 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註：1.基於經濟部醫療器材產業分類歸屬一致與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統一計算，自 2024 年 1 月起醫療器材保健產業營業額調整為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原有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移至健康福祉產業一併計算。

2.再生醫療營業額自 2024 年起自應用生技營業額的統計中獨立成單一產業項目。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5 年。

③成長性

隨著教育水準提升，民眾所承擔的工作壓力日益增加，忙碌的生活型態，導致不均衡的飲食習慣，疾病年齡層逐漸下降，促使自然預防的醫學觀念興起，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預防重於治療的保健概念，民眾更願意投資於健康。即使2009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造成經濟不景氣，但同年台灣保健食品廠商銷售額仍呈現逆勢成長；顯示醫藥通路業以延緩老化、強化身心健康為主，輔以提供長短期照護與愛心關懷，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發展態勢。

另中國大陸於2009年推行新醫療改革，將投入超過8,500億元人民幣投入基礎醫療改革，且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計畫」中，藉由「擴大內需」及「七大戰略新興產業」調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結構，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為其核心產業之一，整體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總產值佔GDP比重，將由1%增加為15%，產值達10兆元人民幣，顯見中國大陸醫療服務市場商機潛力無窮，為本公司站穩台灣醫療用品通路市場後，極力發展之潛在目標市場。

3.競爭利基

①顧客關係穩定，獲得消費者信賴

藉由首創個人化雲端健康管理系統，提供消費者免費的線上專業照護服務，提供實體與虛擬雙向溝通管道，進而建立起「大樹」的專業品牌口碑，給予顧客高度的信賴感。

②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最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最為了解產業發展變化，並有不

斷創新更多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 ISO9001及優良服務流程（GSP）認證。

③完整教學系統

醫療相關產業，因醫療用品與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專業之相關知識。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國民所得增加、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高及健康意識抬頭

隨國民所得增加、國內老年人口比例提高及國民平均壽命持續上升下，國人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將持續帶動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銷售成長動能。

B.醫藥分業及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中央健保局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民國 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局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局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大型醫院因本身利潤結構差異，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使本公司未來慢性病處方箋藥品業務將穩定成長。

C.通過 ISO9001 認證及榮獲 GSP 優良商店認證、積極開發雲端藥歷系統

本公司擁有業界資歷完整之核心管理幹部，深諳連鎖醫藥通路產業發展變化，並擁有不斷勇於創新，加入新形態服務之行銷團隊，共同創建大樹藥局經營管理系統並通過了 ISO9001 及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顯見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經營管理效率，並落實「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品牌精神。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開發「藥局雲端藥歷整合服務管理系統」，歷經多年的實際運作，成功整合藥局、社區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的健保處方藥品採購、供應、管理。本公司將以此為基底，開發雲端健康資訊平台之商業功能，整合實體與虛擬客服銷售系統，克服因法規限制藥品無法線上販售，建構客戶直接快速且完整之雙向健康諮詢管道。

D.完善的教育訓練系統

有鑑於本公司所販售之商品與消費者健康息息相關，涉及人身安全，加上法令、教育訓練、銷售、服務複雜化，故本公司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系統，創新遠距離教學系統、線上評量，從新進至各階級人員，每個階段皆有適當的訓練課程，提供門市服務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

E.瞭解顧客需求，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本公司係經營連鎖醫藥通路，因其所屬之產業特性，得以與消費者第一線接觸而瞭解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基於推介給客戶最適合產品之服務理念，發展自有

品牌商品以貼近客戶需求，希冀銷售最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以提升其忠誠度、滿意度及回購機會，進而提升獲利貢獻度。

F. 會員客戶對本公司品牌忠誠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本公司門市人員藉由邀請會員客戶回店購買及舉辦促銷活動等方式，以帶動客戶來店量，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品牌忠誠度及黏著度，本公司目前會員人數已近 500 萬人，由於本公司之會員享有憑會員卡購物折扣、紅利點數累積折抵現金及免費線上 DM 等優惠及權益，有助刺激會員持續消費之回購意願，且會員銷售占月營業額比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顯見本公司會員客戶對本公司通路品牌之黏著度高，並可望持續提高其營收貢獻度，並能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

A. 同業競爭情形日益激烈，產品可替代性高

由於各連鎖醫藥通路所提供之產品同質性高，其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於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之商品下，各通路業者易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扎實的教育訓練培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素養以及服務熱忱，使其能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主動提供顧客婦嬰用品及保健食品相關問題的諮詢，而使藥師能專注於藥品調劑、慢性病服務管理及諮詢及健保處方藥品、指示藥品及成藥之販售及諮詢，藉由提昇藥師及門市人員之專業知識，提供消費者面面俱到之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進而擴大與同業之間的差異化程度，提高消費者對於本公司通路品牌之認同度、信任度與忠誠度。

B. 產品類別豐富，品質控管不易

本公司由於所銷售產品線之產品組合豐富，產品品項及上游供應商眾多，產品品質管理不易，若消費者對產品產生信心危機，將影響整體業績。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引進商品於門市通路架上販售前，即強化商品之品質控管，並對供應商進行評等，採取主動替消費者把關商品品質之預先防範措施。若遇到商品品質發生瑕疵之情形，本公司則以主動發現及召回之模式，並協助消費者向廠商求償，以避免消費者購入問題產品而求助無門之情形發生，並藉此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及保健藥品等	係為藥局連鎖專賣店之販售商品，提供消費者醫藥、居家保健及預防健康之選擇。

(2)產品審查及上架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來自台灣，原料供貨穩定性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另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其增加與主要供應商之談判空間，故有利於本公司開發供應商及維持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裕利	1,463,195	11.48%	無	裕利	1,663,269	11.88%	無
	其他	11,286,293	88.52%	—	其他	12,340,375	88.12%	—
	進貨淨額	12,749,488	100.00%	—	進貨淨額	14,003,6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客戶兩期變動不大，114年度對供應商進貨金額上升主要係受到終端需求成長而增加採購。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年；歲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20	20	20
	後勤員工	590	643	643
	門市銷售人員	1,980	2,129	2,072
	合計	2,590	2,792	2,735
平均年齡		31.43	32.58	32.89
平均服務年資		3.13	3.60	3.8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2	0.11	0.11
	碩士	2.97	3.26	3.14
	大專	79.11	77.76	77.59
	高中	16.91	17.83	18.21
	高中以下	0.89	1.04	0.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為藥局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獎勵及酬謝員工的辛勞。本公司員工福利分為以下種類：

福利種類	內容
獎金	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團體獎金
保險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假期	特休假、公傷病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生理期假、家庭照顧假、補休假、安胎假、住院傷病假、公益假
補助	員工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婚喪喜慶、生育補助、職業災害慰助金
休閒育樂	部門季度聚餐、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摸彩、績優獎勵旅遊
節慶獎金	中秋禮金、端午禮金、生日禮金
設施	哺乳室、員工休息室、教育訓練中心
購物	提供員工以優惠的價格採購大樹商品
訓練	企業大學、內訓課程、外訓費用補助
其他	外派幹部提供免費宿舍、外派同仁提供返鄉交通津貼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了戮力達成企業獲利成效之外，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為此設計績效獎勵制度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

本公司於112年搬遷營運總部，為使員工得以愉快工作並提高工作效率，展業部同仁努力規劃工作環境，確保辦公環境佈局合理舒適，特重新修整辦公空間、會議室及教育訓練教室等，並於各樓層員工休息室更增加各式販賣機、咖啡機、製冰機及蒸飯箱之設置，提供員工便利的休息空間；另設置哺乳室便於女性同仁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

本公司114年度提撥新台幣18,392,937元，舉辦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各有1,006人次及2,345人次享用該項福利。近年來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福利金提撥金額也隨之增加，福委會將適度檢視並調整各項福利制度，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 ①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 ②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 ③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一一四年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總場次 (1)	每場次時數 (2)	開課總時數 (1)*(2)	受訓總人次
新人總部課程	11	6	66	718
(線上)新人課程-營業單位	12	2.5	30	772
(線上)專業課程-新進人員	12	11.5	138	723
(線上)專業學程-專員	12	11	132	178
(線上)藥師學程	12	4	48	126
(線上)全體課程	24	1	24	55,302
儲幹課程	2	35	70	108
合計	85	-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專業進修情形如下：

- ①本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 ②本公司稽核主管及稽核主管代理人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不可不知IFRS S1/S2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及「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與「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控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務不實等)」及「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測驗合格並持續進修。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由公司每月負擔應發薪資總額之2%提列退休準備金，以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並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在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及支用等之監督與查核事項。本公司114年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之金額為46,868元。94年7月之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本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本集團114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之金額為76,217,188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②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④退休金給與標準：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無爭議發生。

②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展店部並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負責各項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修訂、訂定、推動執行與追蹤、統籌實施全門市及總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等。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推選代表，其中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五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勞工權益、福利、職安相關事項。

(二)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時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資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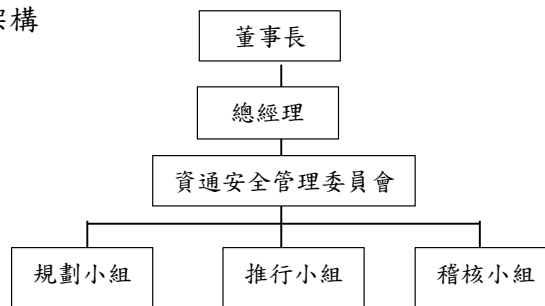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提升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避免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遭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策略及具體管理方案。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兩名以上的資安人員，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各項業務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總經理指派資安專責單位在公司內部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及資安專責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資安專責單位及各部門安排代表分別組成規劃、執行及稽核小組，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3) 資通安全政策

■ 資訊安全之目標：

為使業務順利運作，確保資訊或資通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建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障顧客權益及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資訊安全之範圍：

本公司所有同仁及往來之機關與廠商，只要運用到本公司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者。

- (1)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網路安全管理。
- (4) 系統存取管制。
-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8) 資訊安全稽核。

■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1) 使用防毒軟體。
- (2) 成為負責任的網路公民。
- (3) 禁止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 (4) 定期備份電腦檔案。
- (5) 定期更新程式。
- (6) 定期檢視電腦安全。
- (7) 不使用時請登出。
- (8) 使用複雜的密碼，並妥善保存。
- (9) 電腦設置防火牆。

(10) 不要和陌生人共享電腦存取途徑，並請了解檔案分享的風險。

(4)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毒軟體	● 使用防毒軟體，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監控網路安全	● 導入防火牆設備，製定防火牆政策以管控內外網路連線，防止惡意網址及勒索病毒等阻斷，以及針對應用程式進行管控。
郵件過濾及防護系統	● 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 以 SSL 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及保護。 ● 優化郵件雙向病毒掃描過濾，防堵惡意程式擴散。 ● 外寄郵件關鍵字、附檔攔截與機敏個資攔截
系統權限與存取管控	● 使用者需經申請核准後才可以連至內部網路。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 網路硬碟存取依照各單位權限控管。
資料安全保護	● 機房進出均有門禁管制。 ● 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練並定期進行伺服器內重要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確保資料的安全及完整性。 ●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新進行員工必修資訊安全課程。 ● 每年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部定期召集各部門主管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於 114 年投入總計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以強化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部分資訊系統於 114 年 11 月遭受駭客攻擊，攻擊者透過暴力破解方式入侵，本公司遂已將有問題之檔案以及網路做出資安防護以及阻斷，不影響營運以及顧客權益。資安單位即刻啟動應變與防禦機制縮小影響範圍，並委請外部專家積極協助調查與復原工作，對本公司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雖上述事件未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但本公司仍會持續改進、加強資安防禦與員工資通安全觀念。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桃園總部租賃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8/1~115/7/31	辦公室租賃	無
商業聯盟合約	Sugi Holdings Co., Ltd.	109/11/25~114/11/25	本公司與日本 Sugi 藥局簽訂商業聯盟合約，雙方將結合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等，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並得於合約期間獨家取得 Sugi 藥局授權商標使用權及 Sugi 藥局商品之代理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490,203	6,489,815	1,000,388	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760	961,305	41,455	4.31
使用權資產	4,419,564	4,005,891	413,673	10.33
無形資產	85,727	57,726	28,001	48.51
其他資產	761,211	612,513	148,698	24.28
資產總額	13,759,465	12,127,250	1,632,215	13.46
流動負債	4,596,051	4,710,915	(114,864)	(2.44)
非流動負債	5,162,994	3,768,081	1,394,913	37.02
負債總額	9,759,045	8,478,996	1,280,049	15.10
股 本	1,499,652	1,322,567	177,085	13.39
資本公積	1,403,431	1,311,886	91,545	6.98
保留盈餘	1,015,098	962,169	52,929	5.50
非控制權益	82,239	51,632	30,607	59.28
權益總額	4,000,420	3,648,254	352,166	9.65
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投入資訊安全等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雷文虎克公司等新藥公司投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另本期持續展店，門市租賃之存出保證金增加及相關裝潢工程陸續完工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4) 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致。 2.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895,916	17,274,254	1,621,662	9.39
營業成本	13,479,153	12,431,678	1,047,475	8.43
營業毛利淨額	5,416,763	4,842,576	574,187	11.86
營業費用	4,727,432	4,041,390	686,042	16.98
營業利益	689,331	801,186	(111,855)	(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57	45,579	9,078	19.92
所得稅費用	162,485	166,801	(4,316)	(2.59)
本期淨利	581,503	679,964	(98,461)	(14.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518	12,855	47,663	370.7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42,021	692,819	(50,798)	(7.3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薪資支出、租金及藥局服務費等隨之增加。				
(2)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請參閱第 1~2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並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2,002	1,165,793	(1,296,034)	1,771,76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持續增設藥局，舊店藥局開始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為展店擴大門市營運致資本支出增加，另亦於本年度購買債券 444,110 仟元等投資所致。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之籌資活動係為淨現金流出，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另亦於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71,761	1,150,000	(1,394,814)	1,526,94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150,000 仟元，主係本公司持續增設藥局，舊店藥局開始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60,000 仟元，主係增設加盟藥局使得租賃改良相關支出及參與投資案所致。

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134,814 仟元，主係支付到期租賃本金及分配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當基於營運成長需求而需進行轉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蒐集彙整未來展望、市場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加以評估，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9,230	開發保健產品	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	無	無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845	理貨包裝倉儲業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53	物業開發	正常營運	無	無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485)	寵物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及展店之資本支出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並改善商品品類	無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75.25%	2,382	批發及零售業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恩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2	生物技術研發業務	設立初期，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	尚未達規模經濟，持續推展相關所營業務	無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8,761)	投資業務	採權益法認列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無	無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95.00%	(18,735)	投資業務	採權益法認列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無	無
GTSW BIOTECH SDN.BHD.	60.00%	1,042	批發及零售業務	正常營運	無	無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60)	批發及零售業務	設立初期	尚未達規模經濟，持續推展相關所營業務	無
大樹長河(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100.00%	(27)	醫療器械經銷銷售	設立初期，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	尚未達規模經濟，持續推展相關所營業務	無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95.00%	(18,740)	藥品零售	採權益法認列山大樹漱玉醫藥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無	無
山東大樹漱玉醫藥有限公司	48.45%	(18,859)	藥品零售批發	主要為行政及營運費用及展店之資本支出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並改善商品品類	註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484)	批發及零售業務	設立初期	無	無
森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515)	批發及零售業務	設立初期	無	無
大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5.71%	7,268	理貨包裝倉儲業務	設立初期	無	無
大森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90.00%	-	國際貿易業務	設立初期	無	無

註：115 年於山東展店，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2.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3.風險管理政策：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2)由總經理室進行策略營運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3)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辦法，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並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若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 年度		113 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8,562	0.20	13,265	0.08
利息支出	85,825	0.45	58,900	0.34
兌換利益(損失)	(511)	0.00	3,731	0.02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8,562仟元及13,265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0%及0.08%；利息支出則分別為85,825仟元及58,90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45%及0.34%，114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甚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閒置資金之運用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因應利率走勢，衡量資金水位，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11)仟元及3,731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0%及0.02%，所佔比率甚低，且本公司係於國內經營連鎖藥局，進貨及銷貨多以新台幣報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4年度12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10.25，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1.31%，全年年增1.66%，但經檢視各指數類別，主係因食物類之蔬菜水果受到先前颱風豪雨影響加上房租等費用的調漲，若扣除蔬菜、水果、能源後的總指數，國內物價相對屬於平穩，本公司產業所屬之藥品及保健食品類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1.11%，物價指數相對穩定，因此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宜，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進步，讓保健、養生產品能以更平實的價格為一般民眾所接受，此為本公司未來市場開發的重要領域；公司著眼於資訊科技持續導入，除改善庫存週轉流通率，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管理經營階層適時、有效率的決策判斷，加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形象之維持，以消費者之需求為主要考量，提供電子商品免費維修及 10 日內無條件退換貨等創新服務，對本公司「值得您信賴的藥局」之品牌定位做具體落實，經常獲得顧客好評，亦對公司形象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商，係以拓展加盟藥局販售商品為主要業務，無製造業建廠生產情形。本公司依據展店計劃拓展加盟藥局，展店計劃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新加盟藥局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專業醫療保健照

護用品連鎖通路商，商品之進貨來源分散於國內廠商，並無集中進貨之情形，且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皆已有長年合作關係，故並無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另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予他人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透過資訊加密、軟體及硬體防火牆設置，同時指定資訊人員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及正常作業。稽核業務報告定期依稽核計畫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檢查內容，相關使用者及資訊管理者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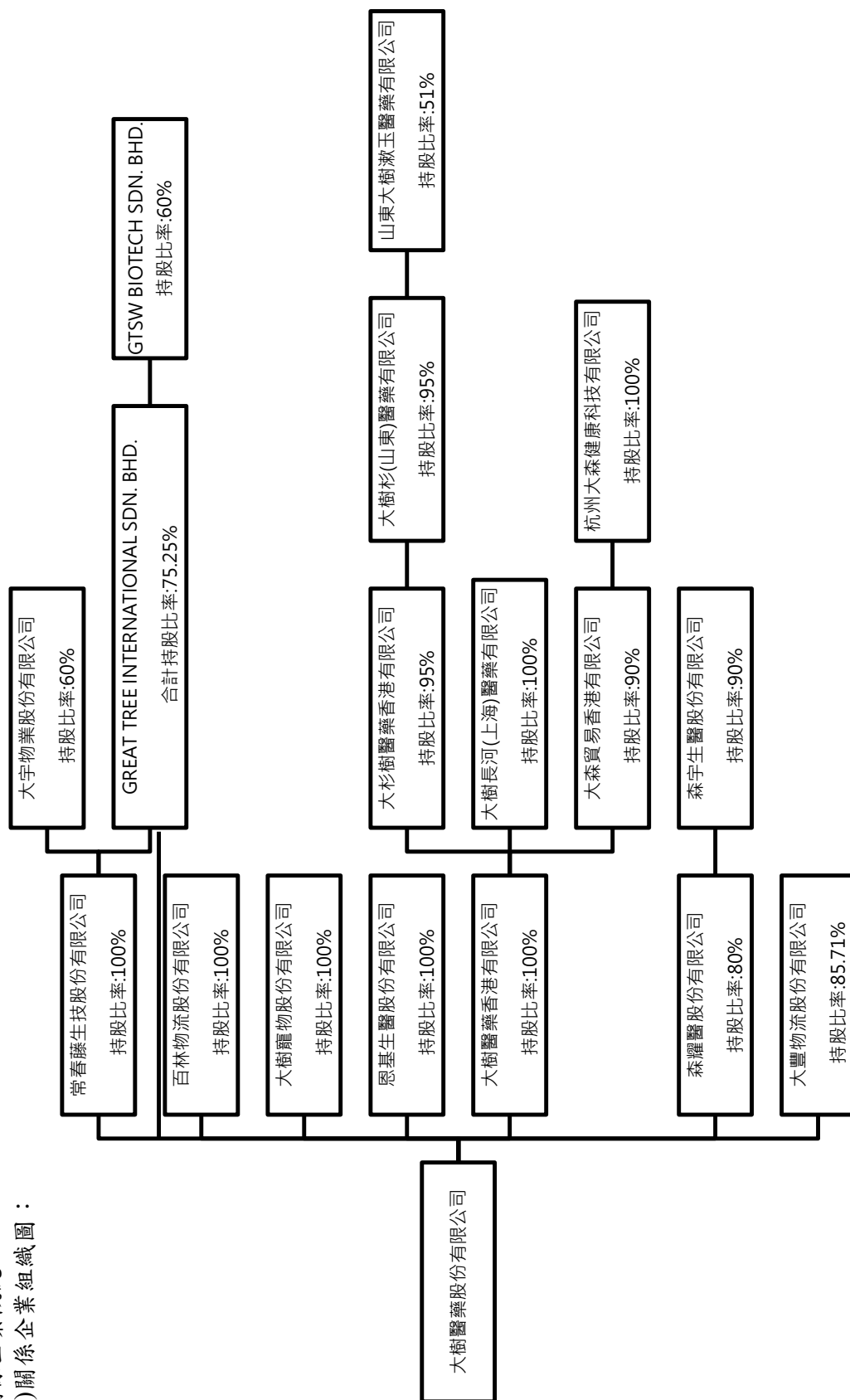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RM 馬來幣仟元/USD 美金仟元/RMB 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2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9 樓	\$59,000	各式藥品、保健食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9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9 樓)	2,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8 樓)	40,0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4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8 樓	250,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111.08.12	No. 39-1, Jalan Anggerik Vanilla BF 31/BF, Kota Kemuning, Seksyen 31 40460 Shan Alam, Selangor, Malaysia	RM2,020	批發及零售業務	
恩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9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20 樓)	15,000	生物技術研發業務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11.04.08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4,750	投資業務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11.10.26	Room 601,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4,000	投資業務	
GTSW BIOTECH SDN. BHD.	112.09.06	NO. 5-2, Jalan Puteri 2/6,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RM500	批發及零售業務	
大樹長河(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113.03.08	上海市奉賢區奉糧路 1188 號 4 幢 3 層 322、323 室	USD50	醫療器械經營銷售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113.04.08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趵突泉街道濼源大街 102 號祥恒廣場 608 室	RMB15,200	藥品零售	
山東大樹漱玉醫藥有限公司	113.10.16	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山大路街道山大北路 56 號 320 室	RMB28,000	藥品零售批發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8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20 樓)	30,000	批發及零售業務	
森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01.24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20 樓)	22,500	批發及零售業務	
大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4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18 樓)	35,000	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大森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14.02.14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1,000	國際貿易業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峰聖	5,900,000	100.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葉士緯	200,000	100.00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宇投資有限公司 吳淑宜	鄭明龍 宋兆豐 吳鎮宇	2,400,000	60.00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盧山峰 葉士緯 黃峰聖 吳淑宜	25,000,000	100.00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顯智	盧山峰 蔡翔宥	1,520,000	75.2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註
恩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蔡翔宥 盧山峰 黃東裕 吳淑宜	1,500,000	100.00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龍	4,750,000	100.00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盧山峰 歐宗融 黃思鍵	3,800,000	95.00	
GTSW BIOTECH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潘佳岳 柯伯翰	盧山峰 蔡翔宥 邱顯智	300,000	60.00	
大樹長河(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歐宗融	50,000	100.00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歐宗融	14,440,000	95.00	
山東大樹漱玉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洪永聰 李強 涂麗娟 李曉吟	呂維人 盧山峰 歐宗融 歐瑾潔 黃思鍵	13,566,000	48.45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斌 吳淑宜	盧山峰 蔡翔宥	2,400,000	80.00	
森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宜	盧山峰	2,025,000	90.00	
大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頻 吳淑宜	葉士緯 徐浩 黃峰聖 劉美芸	3,000,000	85.71	
大森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林正和	鄭明龍 盧山峰	900,000	9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虧)新台幣元

關係企業 代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虧)(稅後)
6469000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347,194	136,150	211,044	554,373	107,524	91,509	15.51
64690002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51,439	838,834	12,605	4,656,162	9,787	7,845	39.23
64690003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3,518	36,896	36,622	9,669	1,722	1,088	0.27
64690004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76,770	164,901	111,869	297,124	(40,857)	(32,485)	(1.30)

關係企業 代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虧)(稅後)
64690005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 BHD.	13,802	26,112	9,301	16,811	30,260	2,860	3,167	2.29
64690006	恩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707	4,638	7,069	16,656	1,675	1,352	0.90
64690008	大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50,057	127,130	0	127,130	0	0	(18,761)	(1.25)
64690009	大杉樹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25,460	105,817	0	105,817	0	(1)	(19,721)	(1.57)
64690010	GTSW BIOTECH SDN. BHD.	3,533	6,498	1,092	5,406	5,163	1,897	1,735	4.91
64690013	大樹長河(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1,568	1,463	0	1,463	0	(27)	(27)	(0.17)
64690014	大樹杉(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68,096	46,414	0	46,414	155	119	(19,727)	(2.90)
64690015	山東大樹漱玉醫藥有限公司	125,440	177,734	94,662	83,072	8,994	(36,942)	(38,924)	(3.10)
64690016	森耀醫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259	2,114	23,145	0	(1,771)	(6,855)	(2.29)
64690017	森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1,362	14,989	16,373	3,159	(6,219)	(6,127)	(2.72)
64690018	大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50,000	6,520	43,480	30,795	10,397	8,480	(2.42)
64690019	大森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65	27,932	0	27,932	0	0	0	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
與計劃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1) 發行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註 3)	111 年 5 月 31 日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依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理論價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定價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70.5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 111/09/06 董事會洽定之應募人為 Sugi Holdings Co., Ltd.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金額 (元)	公募持 股比重 %	私募持股 比重%	與公司之關 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Sugi Holdings Co., Ltd.	符合證交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220,000,000	0%	1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註 7)	111 年 9 月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0.5 元，後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公司 114 年分別發放 113 年度現金及股票股利，故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轉換價格由 183.2 元調整為 179.3 元；另自 114 年 8 月 30 起，轉換價格由 179.3 元調整為 158.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 異(註 7)	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 益影響	本次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約為 0.9%，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9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依計劃完成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後於 114 年 9 月 29 日滿三年到期，應募人均未行使轉換，故已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償還款項。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且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33,000,000 元。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由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此次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 59,000,000 元整，仍由本公司 100%持股，持股情形不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違反承諾情事。

四、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龍

